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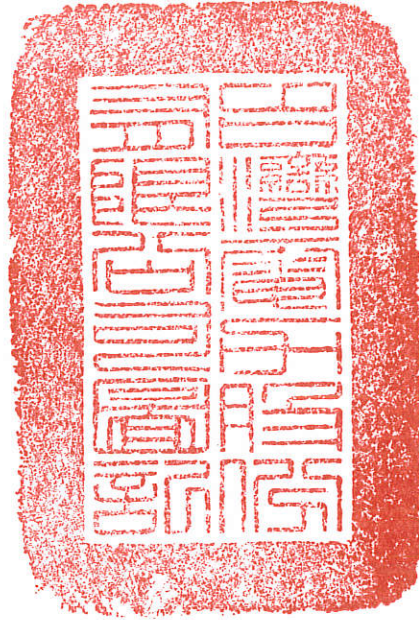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11804027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奉准實施111年3月3日停電用戶電費扣減專案措施。

依據：經濟部111年4月1日經營字第1110380441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1年3月3日興達電廠停電事故，造成全國約549萬用戶受影響，為表歉意，特採停電電費扣減專案措施，內容如下：

(一)工商用戶（高、低壓契約容量用戶）：扣減電費金額＝當期（111年3月或4月電費月份）基本電費×扣減比率5%；停電6小時以上者，扣減比率為10%。

(二)一般用戶：扣減電費金額＝當期（111年3月、4月或5月電費月份）電費×扣減比率5%；停電6小時以上者，扣減比率為10%。

二、前述內容可至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taipower.com.tw>)瀏覽查詢。

總經理 王 耀 庭